

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尚未全部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准备工作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经慎重考虑，将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诚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6 日